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由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47條而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該等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事項進一步詳情；(ii)就該等協議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徐傳陞先生及李小龍先生。

\* 僅供識別